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预函〔2024〕6号

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现就调整部分预算指标事项通知如下：

纳入2024年年初预算及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的部分项目资金调整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见附件），支出科目列入“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调整资金严格按照《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各相关部门要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及时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附件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支出科目
县财政局	涉农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200	2130507
合计		1200	

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